那曲市民委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5年2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民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那曲市民委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民委预算数据分析

一、那曲市民委收支总体情况

二、那曲市民委收入总体情况

三、那曲市民委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民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隶属行政单位，由于2019年机构改革，我委市新成立的单位。目前市民委核定编制共计22名。 行政编制及参照实有人数19名。事业编制4名.内设6个科(室), 科室分别：办公室、宣教创建科、参照科室2个、经济发展科，研究室。

现有干部职工总数24名(其中：行政编制及参照实有人数20人，事业编制人数4人，益性岗位2人：尼夏、普布扎西；我委财政认可越野车辆2辆. 临时工1人，志愿者1人。

1. **部门主要职能**

那曲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党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市委对全市民族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研究拟订全市民族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起草地方性民族法规草案和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

（二）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指导、协调有关方面履行民族工作职责。负责民族领域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专项规划。参与编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工作经费等。

（四）参与拟定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分析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等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五）负责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六）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七）承担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民族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制度和民族事务服务体系。

（八）负责民族工作干部的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

（九）承办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外事外宣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那曲市民委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那曲市民委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那曲市民委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514.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那曲市民委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514.19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424.62 万元，占 0.0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9.57万元，占 93.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那曲市民委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514.19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1034.18 万元，占85 %；项目支出 480.01 万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4.19 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89.5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424.6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6.07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4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4.1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或增加） 57 万元，主要原因： 人员、项目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1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07 万元，占 80.5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796.0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增加）12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2025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6.22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79.86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16.1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 0.7 万元，压缩（增长） 0.7 %。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会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0.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5年减少（增加）0.7 万元，压缩（增长）0.7%，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